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8月11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08215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1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 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9 項。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專業訓練：分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 2 階段實施。

1、基礎研習：學習通識課程，加強考試錄取人員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願景及組織之認同感，體認並力行臺鐵局「安全、準確、服務、創新、團結、榮譽」之核心價值。

2、專業技能訓練：瞭解主管單位之整體業務性質，集中教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實務訓練：以做中學師徒制方式，由輔導員帶領錄取人員實際學習各項工作技能。

三、訓練對象

（一）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

（二）歷年本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含 113 年 1 月 1 日臺鐵公司成立後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一）專業訓練：

1、基礎研習：不分資位等級，排定約 2 週之集中訓練及線

上學習課程，課程配當由臺鐵局規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2、專業技能訓練：不分資位等級，得由臺鐵局運、工、機、電各處及其他處室（以下簡稱各主管單位）規劃分區選定訓練地點，排定約 2 至 3 週之專業課程。

（二）實務訓練：分資位等級進行實地操作訓練，與專業訓練合計 4 個月。依本計畫第 10 點第 1 款免除專業訓練之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人員，仍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

（三）依本計畫第 11 點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專業訓練：

1、課程配當：

（1）基礎研習：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由臺鐵局另訂之，並函送保訓會核定。

（2）專業技能訓練：由各主管單位研擬編製訓練課程，並據以實施。

2、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於臺鐵局員工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員訓中心）實施者，依受訓人員申請，由員訓中心安排宿舍並供應膳食，上課時間之配當由各訓練機構酌定，並自行安排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

（二）實務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32 條規定，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構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

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專業訓練。於實習階段，各用人機構（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構）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依訓練辦法及本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各實務訓練機構原則上不提供住宿。

2、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構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六、訓練機構

（一）專業訓練

1、基礎研習：由員訓中心辦理。

2、專業技能訓練：由各主管單位辦理。

（二）實務訓練：由實務訓練機構辦理。

（三）113年1月1日臺鐵公司成立後，由臺鐵公司員工訓練處、各主管單位及實務訓練機構繼受相關訓練作業。

七、調訓程序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臺鐵局以網路選填志願分發方式辦理，依其考試成績高低依序經電腦分配至實務訓練機構接受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錄取人員除保留受訓資格者，或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依第10點規定免除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者外，均應參加臺鐵局辦理之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並依分配函所定日期、地點前往報到，各實務訓練機構應給予公假前往，但因特殊事由徵得實務訓練機構同意，得展延10日。

- (二) 實務訓練機構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登錄「報到日期」及辦理相關資料維護。
- (三) 依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八、保留受訓資格

- (一) 依考試法第 4 條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1），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 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臺鐵局所定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4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九、補訓或重新訓練

- (一) 申請種類：
 - 1、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 2、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 (二) 申請程序：依訓練辦法第 16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填載補訓申請書（如附件 2）及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申請交通部（臺鐵局）調訓。
- (三) 依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依訓練辦法第 16 條、第 25 條第 1 項及比照第 35 條之 1 規定，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免除專業訓練

- (一)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最近 3 年內曾錄取本考試且分配相同主管單位，接受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及格，應予免除基礎研習及專業技能訓練；惟機檢工程類科受訓人員須近 3 年曾錄取相同類科，並接受相當之專業技能訓練及格，始得免除專業技能訓練。另分配不同主管單位，應予免除基礎研習，惟仍須接受專業技能訓練。
- (二) 前款免除基礎研習或專業技能訓練者，由臺鐵局核定並造冊

報請保訓會備查。

十一、縮短實務訓練

(一)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3）轉送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1、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

(二)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比照第 21 條、第 22 條及依第 23 條規定，「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低一資位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

- (1) 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2)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
- (3) 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由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

2、低一資位以上：

- (1) 高員三級考試：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

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2) 員級考試：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3) 佐級考試：具有佐級、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十二、停止訓練

(一) 專業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34 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實務訓練機構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2、因前日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 20%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 依訓練辦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實務訓練機構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 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 20 點第 1 款第 12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 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依前 3 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實務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三、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臺鐵局暨所屬機構編列之預算支應。

十四、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 津貼：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26 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比照與其考試等級相當資位之薪級標準發給津貼。

- 1、高員三級考試錄取者比照高員級 30 薪級 320 薪點。
- 2、員級考試錄取者比照員級 38 薪級 240 薪點。
- 3、佐級考試錄取者比照佐級 42 薪級 200 薪點。

(二) 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比照實務訓練機構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三) 保險：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1、106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 2、103 年（含）至 105 年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

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4、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四）依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本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臺鐵局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3）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五）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

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五、生活管理規定

- (一) 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實務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遵守各該訓練機構有關管理規定。

十六、輔導規定

(一) 專業訓練：

- 1、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2、「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比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二) 實務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 32 條及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1、實務訓練機構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輔導，並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4），輔導員應每月至少填寫 1 份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另每週亦應填寫實務訓練輔導週紀錄表（如附件 6）。
- 2、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實務訓練機構應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7），即時通報保訓會。

3、實務訓練機構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並做成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件 8），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七、請假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30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受訓人員於員訓中心訓練期間請假，由員訓中心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八、獎懲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33 條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中基礎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及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37 條規定，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另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42 條之 1，及比照第 36 條第 1 項、第 36 條之 1、

第 37 條之 1、第 38 條，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1、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2、課程成績：80%，測驗題型為選擇題。
- 3、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4、比照訓練辦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參加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 5、基礎研習及專業技能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9、附件 10）由員訓中心於結訓後函知各實務訓練機構。
- 6、比照訓練辦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課程時數 20%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員訓中心及各主管單位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7、比照訓練辦法第 38 條規定，受訓人員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成績經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實務訓練機構接受實務訓練，分別由員訓中心及各主管單位排定於 1 個月內參加補考，並以 1 次為限。

（二）實務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及成績考核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成績考核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11）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實務訓練輔導週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構首長評定後，由實務訓練機構留存。
- 2、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之 1 條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構轉陳臺鐵局函送保訓會核定。
 - (1) 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構考成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構首長評定。
 - (2) 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構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 ①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②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構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3) 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實務訓練機構訓練。
 - (4) 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

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 (5) 依訓練辦法第 42 條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 1 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構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 (一)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44 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實務訓練機構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2、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成績不及格未於 1 個月內參加補考，或經補考測驗成績仍不及格。
- 3、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
- 4、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 5、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6、參加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課程測驗，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比照訓練辦法第 36 條之 1 為扣考處分。

- 7、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8、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9、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10、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11、訓練期間對訓練機構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12、其他足認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構、用人機構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 依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12 點第 4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四) 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 12）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實務訓練機構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2、前目受訓人員於訓練機構評定專業訓練（含基礎研習或專業技能訓練）成績或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

如訓練機構評定為基礎研習、專業技能訓練經補考測驗成績仍不及格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依訓練辦法第 43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 依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訓練期滿日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訓練機構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 (三) 依請證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實務訓練機構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3），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機構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二、附則

- (一) 依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二) 除符合第 14 點第 4 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

錄取人員，於本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 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三、本計畫由交通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